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 2、召集人：董事会
- 3、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杨双保先生主持
-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创新路2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10,946,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8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共代表股东10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08,220,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58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名，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725,8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7,719,0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参与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4,993,1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1 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725,8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4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0,920,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2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弃权 1,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93,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5%；反对 2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7%；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0,920,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2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93,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5%；反对 2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7%；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0,920,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2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93,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5%；反对 2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7%；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0,920,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2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93,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5%；反对 2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7%；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0,921,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3%；反对 2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95,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3%；反对 2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0,920,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2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93,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5%；反对 2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7%；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0,920,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2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93,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5%；反对 2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7%；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0,920,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25,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93,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5%；反对 25,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77,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010%；反对 2,617,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9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77,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010%；反对 2,617,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9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吴丰礼先生、杨双保先生、黄代波先生、尹建桥先生、张朋先生、兰海涛先生、徐必业先生及周永冲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0,916,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9%；反对 28,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89,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1%；反对 28,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2%；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特别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 108,345,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4%；反对 2,600,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36%；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18,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148%；反对 2,600,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名称：何俊辉、李晓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